

總統候選人訴求回覆表

敬邀總統大選候選人於12月31日前審慎評估回覆，明確表達是否同意並願意做到下列訴求，全國廢核行動平台將向社會各界公佈訴求的回覆情況，謝謝。（請逐項以打圈方式表示同意與否）

訴求項目	訴求內容	同意
全面廢核	核一、核二、核三廠儘速除役	
	除役計劃資訊公開及民間參與	
	核四廠直接廢止	
	改善核電安全監督機制	
面對核廢	低階核廢料移出蘭嶼	
	低階核廢料最終場址與核廢遷出蘭嶼脫鉤	
	提出高階核廢料處置政策	
	重視民間對乾式儲存場安全的質疑	
	核廢料不送至境外再處理	
	建立政府與核廢社群的社會對話機制	
能源轉型	積極提升能源效率，用電需求零成長	
	推動能源稅立法	
	取消工業電價補貼	
	建全綠能發展環境	

候選人簽名欄： _____

日期：2015 年 月 日

以下為「核電除役」、「核廢料」、「能源轉型」三大方向共十四項訴求的內容說明，請詳閱訴求內容，並惠予評估答覆，謝謝。

全面廢核一

1.核一、核二、核三廠應儘速除役：除役時間表須入法，非核家園法排入立院優先法案

核電廠近年已屢次發生核二錨定螺栓斷裂（2012年）、核一燃料棒連接桿斷開（2015年）核三螺樁卡住、控制棒驅動軸彎曲、蒸汽產生器小螺栓斷裂及包商工安意外等台電無法處置的少見核安事件，足見台灣三座運轉中核電廠已出現嚴重的核安警訊，機組老化、核安管制都已亮起紅燈。核一、核二廠從建廠、商業運轉開始至今已屆臨法定除役年限，政府卻遲遲未將核電除役政策定案，未來執政者應宣示核電除役為確定政策，將除役時間表入法，非核家園法排入立院優先法案。

2.政府應儘速啟動明確而完善的核電除役計劃

核電除役是跟建廠、運轉一樣耗資巨大且複雜的工程，可能需為期數十年之久，國際上已開始面臨核電廠除役的迫切問題，不但在技術上比預期的困難，所需的經費也嚴重低估。台灣目前對於核電廠除役的輻射污染、期間長短與技術問題都極度欠缺重視與討論，台電與原能會甚至因為長期以延役為目的，除役計劃至今仍未公開資訊，讓社會各界檢視，我們主張除役計劃制定需資訊公開及民間參與，除役計劃初稿即須將所有資料同步公開上網，並開放民間參與機制，讓周遭居民有知情權及參與權。

3.核四廠應直接廢止

核四無需封存，不應預留未來啟封可能，應直接廢止並評估廠房設備拆除轉賣，廠址如有改建規劃，必須進行公開審議，讓在地居民參與並討論適合地方發展並符合環保的形式，並在計劃制定過程中遵守資訊公開及民間參與原則。

4.改善核電安全監督機制

建立核電廠安全與營運資訊向民眾即時公開的管道，正式啟動調查核電相關設施附近居民的健康風險，由政府編列預算進行，委由第三方獨立調查。核廢減容中心的輻射空污問題，也必須獲得正式獨立調查，如有污染應立即停止。

面對核廢一

低階核廢料政策：

1.低階核廢移出蘭嶼，落實對蘭嶼居民遷場之承諾，立即要求台電進行遷場之工作，並重啟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作為正式處理蘭嶼核廢料的遷移作業的專責單位。

2.低階核廢最終場址與核廢遷出蘭嶼脫鉤，蘭嶼核廢遷出若要等台東南田接受核廢，等同讓達悟族與排灣族交相受害、承受核能遺毒。

說明：

蘭嶼的低放射性核廢料貯存場的租約早已去年(2014年)到期，目前處於違法貯放的階段，對達悟族人造成莫大傷害。蘭嶼核廢料的遷出不應拿低階候選場址未公投決定當擋箭牌，徒然製造台東縣境內達悟族人和排灣族兩民族的對立，等同讓達悟族與排灣族交相受害、弱弱相殘，讓用電最少的台東縣及原鄉地區永久承受核廢料，已違反城鄉發展正義及族群正義。

根據原基法第三十一條，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政府和台電卻遲遲無法遷場，如同視原基法為無物，也提不出具體作為，始終以虛幻的處置時間表證明其對核廢料無能處理、拖延擺爛!

我們要求總統候選人應落實對蘭嶼居民遷場之承諾，立即要求台電進行遷場的工作! 蘭嶼核廢料遷出和最終處置選址應脫鉤，並重啟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作為正式處理蘭嶼核廢料的遷移作業的專責單位。由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及跨部落代表、公正環保人士、學者專家、經濟部代表、原能會、原民會達悟族群代表、台電公司、立法委員代表組成，委員會成員中，蘭嶼居民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由該委員會擬定核遷計劃，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每年定期進行蘭嶼環境輻射監督及居民健康安全的健檢機制。

高階核廢料政策：

1.提出具體高階核廢料處置政策：提出具體可行的高階核廢長期規劃、替代方案及運輸計畫，承諾核電廠周邊居民高階核廢的遷出時間表及懲處機制，勿讓核電廠成為高階核廢的永久場址。

2.重視與回應民間對乾式儲存場安全的質疑：停止有安全爭議的露天乾式貯存方式，以公開審議的方式討論是否重新選址、更改設計或加強安全措施。

全國廢核行動平台

3.核廢料不送境外再處理：核廢料境外再處理會造成台灣核廢政策、處理機制更為複雜，只是拖延處理核廢時間，造成龐大經費黑洞，並造成世代不正義、國際核污染與核武擴張等潛在風險，宣示核廢不應送至境外再處理。

4.建立政府與核廢社群的社會對話機制：未來上任後必須建立在行政院內正式、有溝通效力的平台，以獨立性的委員會形式，邀請利害相關的在地居民與環境團體代表加入核廢料政策規劃討論。

說明：

用過燃料棒不但是台灣迫在眉睫的問題，全世界也都對高階核廢束手無策，因此國際間尚未有任何運作中的高階核廢最終處置廠。放眼現行國際上的中期貯存策略，都必須要將最終處置可能的方式考慮進去，而在中期貯存設計與執行上，都要符合達到最終處置的最高安全標準。現行的核一二場的露天乾式儲存場有極大爭議，台電目前在核一、核二所建之乾貯設施難以滿足選址、設計與建造的安全前提，不僅在選址的地質問題上無法說服相關單位，設計與乾貯材料的選擇，都難以取信於社會大眾與地方居民。

我們要求新政府必須立即啟動與核廢社群的協商平台，重視與回應民間對乾式儲存場安全的質疑，以公開審議的方式討論是否重新選址、更改設計或加強安全措施。並且提出具體可行的高階核廢長期規劃、替代方案及運輸計畫，承諾核電廠周邊居民高階核廢的遷出時間表及懲處機制，莫讓蘭嶼核廢遷出時間表一再跳票的惡行再度上演。

能源轉型一

1.積極提升能源效率，將「用電需求零成長」作為長程政策目標

從官方最新的節能潛力分析來看，台灣每年的用電成長率都還可從台電目前規劃預估的**1.8%**大幅降到**1.1%**甚至更低，而這節電潛力正是台灣邁向「非核低碳少空污」的希望所在。訴求政府應以「電力需求零成長」為遠程目標研擬能源政策，降低高耗能產業、提升能源效率，以制度性節能為導向，盤點所有節能政策工具，並盡力實施推動。

2.積極推動能源稅立法

長期以來，低電價、石化能源補貼等有利耗能工業的制度，都阻礙了台灣邁向低碳永續的社會與經濟發展環境，制定「能源稅」將可使得柴油、汽油、燃料油和天然氣等化石燃料能源的真實外部成本能夠被反映，促進電價合理化、進而提升產業用電效率、抑制二氧化碳排放。官方、學界及民間團體過去多年來已針對能源稅的必要性累積一定程度的共識，政府自**2006**年開始草擬能源稅制度，能源稅

全國廢核行動平台

也已是各政黨政見，但卻並未提出明確時程以及內容規劃，以致一再拖延，故候選人應提出立法期程，儘速在兩年內立法，將能源稅法列入立院優先法案。

3.取消工業電價補貼

台灣工業用電超過總體用電五成，儘管大多數國家的工業電價都低於民生電價，但台灣相當不同的是，台灣的工業電價不止低於民生電價，還低於發電成本，也就是說，台電賣工業廠商一度電，就要貼錢補貼此企業買主一度電之價差，極不合理。因此，我們要求必須取消以工業電價補貼為主的化石燃料補貼，讓工業廠商自己負擔本該負擔的用電成本，並借此縮小台電之虧損，並促進工業之節電動機。

4.重新盤點再生能源發展目標，並全力推動發展，健全綠能低碳發展環境

在考量到氣候變遷、空氣污染、能源安全、綠色經濟以及核災等風險後，發展再生能源絕對有其必要性。然而這當中需要許多政策及相關建設配合，完備再生能源發展所需的系統環境。例如投入發展智慧電網，讓電力供給端與消費端能夠在動態數位資訊的協助下，進行更靈活、彈性的調度模式，打破傳統認為再生能源不穩定的印象。而儲能設施的建設，也可拉近尖峰與離峰需求落差對於整體發電系統的負擔，不必再為了極少數的尖峰時段大量投資發電機組，形成資源低效率的配置。更重要的，我們必須正視再生能源分散、多元的特質，擺脫過去台電傳統集中式、大電廠、由上而下公眾缺席的電力與決策調度思維。政府應該再次重新釐清台灣的再生能源發展目標，並盤點當前所遇到的政策與法規阻礙，定出法定期程，全力發展。

訴求提出單位：全國廢核行動平台

2013年309全國廢核大遊行，北中南東共有超過22萬人上街要求終結核四、核電歸零。遊行結束後，數百個民間團體為串起台灣自主的公民社會力量，共同組成了「全國廢核行動平台」。廣招環保、人權、工運、教育、性別、社福...等各領域的公民團體，以「團體」作為成員單位，但不包含政黨組織，現已有超過兩百個公民團體加入。網站：<http://nonukeyesvote.tw/>

請總統大選候選人，能於12月31日前審慎評估回覆，明確表達是否同意並願意做到下列訴求，全國廢核行動平台將向社會各界公佈訴求的回覆情況，謝謝。

承諾書請傳真02-2364-3511或寄至信箱：nonukeactiontw@gmail.com

聯絡人：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秘書長 崔愷欣 0939121981